附件2

工学院大学生校内学科竞赛项目（活动）

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大学生校内学科竞赛活动是提高大学生科学素养，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一个重要载体，是我院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我院大学生人才培养方案。大学生校内学科竞赛活动遵循具有良好综合素质的创新性人才培养规律，实行点面结合，基本训练、综合能力训练和创新创业实践相结合。

第二条 工学院大学生校内学科竞赛项目(活动)的建设宗旨是:构建创新创业教育平台，构筑大学生科技创新体系，使大学生在大学阶段就得到科研项目的训练和科学素养的培养，积极倡导和鼓励大学生自主性学习和研究性学习，强化大学生创新精神、挑战意识和团队合作意识的教育,培养学生科技团队的领军人物和高水平的学生创新研究团队，进一步推动我院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三大功能的发展，形成多样化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切实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能力和科研实践动手能力。

第三条 工学院大学生校内学科竞赛项目(活动)的实施，同时也为择优向校外推荐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科技竞赛项目打下坚实的基础,提供充分的项目申报及验收准备。包括：

1.各级各类大学生科技项目申报、科技成果(专利)评选与推广;

2.省教育厅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大学生科技创新训练计划立项评选(并完成项目验收结题);

3.“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4.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学科专业技能竞赛（如数学建模、机器人、机械创新设计等大赛）;

5.积极鼓励大学生通过参加“工学院大学生校内学科竞赛项目”,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创新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大学生校内学科竞赛项目（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学生科研项目及科研活动的规划、领导、组织、协调，具体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召集、中期检查、预结项等，每年10月份面向学院全体学生发布新学年校内学科专业竞赛目录。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分管科研和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各教研室主任及部分科研骨干教师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中心。

第五条学院成立大学生校内学科竞赛项目（活动）专家指导委员会，负责各级各类校内学科竞赛项目（活动）的立项、指导和评审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大学生校内学科竞赛项目（活动）领导小组组长担任，副主任由领导小组副组长担任，成员由各教研室推荐的科研骨干教师以及部分专家组成，负责各级各类大学生科研创新项目的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秘书处设在学院教务办公室。

第六条工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中心负责项目的日常综合管理，部署每学年我院大学生校内学科竞赛工作安排。

1.负责学生科技创新创业活动的组织(如“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数学建模、机器人、机械创新设计等院级以上竞赛)，营造优良的大学生科技创新氛围。

2.负责组织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各项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并将活动成果汇总上报团总支，作为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3.负责对学院创新工作室和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协调开放各级各类实训实验室等。

4.负责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活动的科研管理工作，协调组织学生参与教师的科研课题。

5.负责组织科技创新类报告会及其他相关类型的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实施与验收

第七条 工学院大学生校内学科竞赛项目(活动)的申报，面向我院在册学生，采取项目负责人申请，并经相关教研室推荐，学院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立项。项目可由学生确定并组织团队，聘请指导教师。项目也可由指导教师确定，选择相关学生成员。项目分个人项目和团队项目，鼓励学生组队联合申报。

第八条 申报工学院大学生校内学科竞赛项目的学生，须在规定申报时期内(以学院通知为准)向工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中心办公室提交完整的申报材料。工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中心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立项名单。

第九条 工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中心办公室定期组织专家和管理人员对项目进行中期或阶段性检查,对取得阶段性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对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条 项目的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学生 )要及时撰写项目结题表和总结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提供相关研究论文、调研报告等成果的支撑材料。

由工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中心办公室组织专家具体负责项目结题答辩工作。

第十一条 工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的运行周期， 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

第十二条 工学院大学生校内学科竞赛 (活动)项目经评审立项后，在一个运行周期内，除完成相应的研究工作外，应完成以下8项任务中的1-2项:

1.参加一项省级或国家级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如数学建模、机器人、机械创新设计等大赛);

2.以学生为第一发明人，申请获得专利、软著等;

3.完成一项横向科研项目(或完成一项科技成果推广及取得的相关经济效益);

4.研制一套实验仪器或开发设计一组自主实验内容，用于实验教学;

5.构思一个探索性研究项目，撰写出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并通过专家组答辩;

6.申报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一个;

7.参加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团队项目);

8.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的论文。

第十三条 学院对申请验收的项目参照项目申报书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

第四章 项目的团队成员

第十四条 根据项目的特点与要求，可以是各教研室联合组队、教研室独立组队、社团组队、学生自主组队，积极鼓励项目成员跨教研室、跨专业联合交叉组建创新团队，进行系列或复杂、高水平项目的研究、开发。学院在立项时优先考虑该类项目。

第十五条 大学生校内学科竞赛项目，应注重学生的层次递进与团队项目的延续性，高年级、低年级组合，并鼓励高年级同学承担低年级同学相应科技活动与创新实践的指导。

第十六条 同一个学生只可作为一个项目的负责人，但可作为团队成员，同时参加其他相关项目的研究。每一个团队学生总人数一般为3-8人。

第五章 项目的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大学生校内学科竞赛活动是学生和教师的双选活动，指导开展大学生校内学科竞赛活动是每位教师应有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八条 大学生校内学科竞赛项目(活动)所配备的指导教师:个人项目，可配备1位指导教师；团队项目，可配备指导教师2位。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在科技创新活动中，要对学生进行知识传授、科研方法训练、科研能力锻炼、为人治学教育和科学精神培养，并认真指导学生按时完成项目合同要求的相关任务。

第二十条 学院积极鼓励教师指导大学生校内学科竞赛活动。教师指导大学生校内学科竞赛活动的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定、评优、工作业绩考核等方面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创新项目(活动)基地建设

第二十一条 工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地是我院依托自身学科专业优势与条件，为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培训而构建的综合实践平台。依托工学院创新创业工作室、开放的教学实验中心(室)、各级重点实训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第二十二条 大学生科技创新基地应具有开放性， 能满足大学生从事科技创新活动的基本需求，并能及时为参赛大学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

第二十三条 大学生科技创新基地由学院负责具体建设及管理，并结合科技创新项目(活动)配备能力和责任心强、专兼职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工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中心负责基地的日常管理。

第七章 经费使用

第二十四条科研经费划拨采取一次批准、分期拨付的办法。由申请人根据实际需要，本着合理、节约、讲求效益的原则，编制明确的科研活动经费概算和分阶段开支计划。项目经费视具体项目活动内容、是否重点项目可做适当增减。

第二十五条科研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的原则，不得挪作他用。各项经费开支，均须凭正式发票由项目负责人认真审核后交指导老师签字审批，办理报销手续。

第二十六条学院给予立项项目以经费资助，具体数额按照学院年度申报批复的工学院大学生科研创新项目经费总额分类别决定。

第二十七条科研经费主要用于资料、文具、复印、通讯、会议、调研、差旅等。

第二十八条科研项目完成提交结项报告，然后报学院教务办办理项目结项报销手续。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工学院负责解释。